

卓 阅

资本市场法律参考

Capital Markets Newsletter

2022 年 6-7 月刊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8 月 15 日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LAW FIRM

目录 contents

新规与政策 NEW RULES AND POLICIES

深交所、上交所发布可转债交易实施细则及监管指引

证监会就《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发布《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相关安排的公告》

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制定并发布《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

监管与指引 SUPERVISION AND GUIDANCE

深交所、上交所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指引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7号——医疗器械企业适用第五套上市标准》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5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程序》

目录 contents

证券市场快讯 SECURITIES MARKETS NEWS

润泽科技（300442）重组上市登陆创业板，系创业板首家借壳上市公司

微创电生理，首家未盈利医疗器械企业通过科创板 IPO 注册

华岭股份（430139）上市，审核速度打破北交所审核记录

行业动态 INDUSTRY DYNAMIC

重庆住建委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重庆市培育新时代建筑企业自有工人队伍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试点取消劳务分包

新规与政策 New Rules and Policies

深交所、上交所发布可转债交易实施细则及监管指引

深交所、上交所 | 2022 年 7 月 29 日

为落实《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防范可转债交易风险，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在证监会统筹指导下，深交所、上交所分别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交易细则》）。同时，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交易细则》要点如下：一是明确**涨跌幅限制**。二是增加**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标准**。三是**强化交易监管**，增加异常交易行为类型。四是**新增特别标志**，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就监管指引方面，上交所指引重点规范四方面内容：一是**明确投资者预期**。二是**优化赎回、回售实施期限**。三是**严格短线交易监管**。四是**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深交所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将定向可转债纳入规范范围**，对定向可转债的挂牌、转股、赎回、回售、本息兑付、回购注销等进行了规定。二是**强化可转债信息披露**，明确预计赎回条件触发日前 5 个交易日及满足赎回条件时、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的信息披露要求。三是**完善赎回、回售、转股、停牌等业务规范**。四是**明确可转债申购或认购、交易或转让的短线交易监管要求**。五是**强化中介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

卓纬评论：

可转债是指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可转债为股债结合型证券，自 1992 年“宝安转债”上市以来已有 29 年历史；在证券发行注册制稳步推进及证监会再融资监管政策放开的背景下，可转债的发行量、交易量逐渐攀升，同时也出现炒作、投机情形。在 2020 年证监会发布《可转化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前，可转债各项规定散见于证监会、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则中，缺乏系统性，存在监管空白。

针对可转债制度规则与产品属性不匹配、日内波动较大等问题，此次可转债交易实施细则及监管指引对可转债价格稳定机制、异常交易监管、风险提示和信息披露方面都进行了优化，一方面有利于防止过度投机炒作，促进市场平稳运行；一方面有利于与上位规则相统一。

证监会就《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 | 2022 年 6 月 24 日

为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 号），规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证监会起草了《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暂行规定》共 6 章 30 条，主要规定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明确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总体原则和基本要求；二是明确个人养老金可以投资的基金产品标准要求，并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职责做

出规定；三是明确基金销售机构的展业条件要求，并对基金销售机构信息提示、账户服务、宣传推介、适当性管理、投资者教育等职责做出规定。

卓纬评论：

个人养老金制度是我国养老保险体系在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及职业年金之外的第三支柱，也就是对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

对于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改革，《暂行规定》率先对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公募基金提出了总体原则和基本要求，提出按照《意见》“结合实际分步实施、选择部分城市先试行 1 年，再逐步推开”要求，在个人养老金制度试行阶段，拟先行纳入最近 4 个季度末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养老目标基金，未来进一步扩充产品范围。在试点期选择运作较为成熟的养老目标基金，有利于个人养老金在投资公募基金中稳健起步。

证监会发布《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相关安排的公告》

证监会 | 2022 年 6 月 24 日

为进一步深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促进两地资本市场共同发展，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相关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告》共 5 条，一是明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拓展至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二是明确相关制度安排参照股票互联互通，三是明确投资者识别码安排，四是明确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相关要求，五是明确业务实施细则相关安排。

[↑ Back to Top](#)

卓纬评论: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开通以来,保持稳定有序运行,在吸引境外长期资金入市、完善市场结构与生态、促进跨境监管执法与风险防范能力提升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规范互联互通相关活动,证监会于 2016 年发布《互联互通若干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对互联互通机制的一般性规定、相关基础设施职责、交易结算安排、监管合作以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开展港股通业务等安排做了全面系统的规定,但此前一直未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适用范围。

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开放式基金,结合了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的运作特点,投资者既可以向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同时,又可以像封闭式基金一样在二级市场上按市场价格买卖份额。将 ETF 纳入互联互通,有利于丰富互联互通投资品种,以及国内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双向开放。2022 年 7 月 4 日,互联互通下的 ETF 已经正式交易。

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制定并发布《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

证监会 | 2022 年 7 月 27 日

为了落实中央巡视反馈意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落地,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证监会、财政部联合起草了《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了违法行为人所缴纳的行政罚没款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具体工作机制,率先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在证券领域落地。

《规定》共十四条，包括以下五方面内容：申请主体；申请材料、申请期限、申请金额；证监会对申请材料的审核；退付流程和行政罚没款的继续缴纳与收缴，明确了违法行为人所缴纳的行政罚没款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具体工作机制，率先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在证券领域落地。

卓纬评论：

实践中，行政处罚决定往往先于民事判决作出，一些行政处罚案件特别是大额行政罚没款案件中，违法行为人缴纳罚没款后，剩余财产往往难以支付民事赔偿款，导致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无法落实。目前，对违法行为人错缴、多缴的罚没款均可退库，相关操作有成熟的实践经验。据此，通过将违法行为人已缴纳的行政罚没款作退库处理，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是落实《证券法》规定的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的一种可行机制安排，也能切实保护投资人利益。

监管与指引 Supervision and Guidance

深交所、上交所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指引

2022 年 6 月 2 日

为深化债券市场注册制、加强审核制衡约束、推进审核公开，6 月 2 日，上交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审核程序》，旨在全面规范信用类债券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接受社会监督。7 月 5 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程序》。

上交所指引第 5 号对债券项目从申报受理到形成审核结果全流程环节进行了规范，主要有以下内容：一是**明确面向对象**，适用于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非公开公司债和 ABS 的挂牌申请可参照适用本指引。二是**明确审核流程**，规范了审核工作的详细流程步骤及节点时限，主要包括受理、初审、反馈问询、审核专家会议审议、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注册等审核程序，同时规范了材料补正、反馈时限机制等环节的具体内容。三是**明确中止及终止情形**，设置了发行人或者主承销商主动要求中止或终止、因未按照本指引要求被申报系统自动中止、审核机构确认应当终止等具体情形。四是**明确制衡约束机制**，明确了反馈意见形成与出具流程、专家会议人员组成及权限范围等安排，强化反馈会、专家会议的制衡约束效果，同时设置了回避情形、静默期等环节，确保审核工作质量。

深交所指引第 4 号则适用于发行人申请面向普通投资者或者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的审核程序。该指引共 7 章，包括申请与受理，审核、反馈与回复，审核专家会议，向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审核中止与终止事项等。其中审核、反馈与回复章节明确了审核人员的确定程序，出具审核问询的程序和时限要

求，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限要求，静默期要求，在审项目沟通程序以及再次出具审核问询情形等。

卓纬评论：

上交所的 5 号指引在审核规则基础上做了进一步细化和补充，同时对审核规则中没有约定的非公开公司债和 ABS 的挂牌相关规定进行了明确，总体向股权审核程序看齐，进行标准化。而深交所的 4 号指引同样也是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程序的进一步明确和规范。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医疗器械企业适用第五套上市标准》

上交所 | 2022 年 6 月 10 日

为进一步服务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鼓励医疗器械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产品研发创新，上交所于 6 月 10 日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医疗器械企业适用第五套上市标准》（以下简称《7 号指引》）。

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增强了对“硬科技”企业的包容性，支持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形成一定收入的企业上市。《7 号指引》在前期审核实践基础上，结合医疗器械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情况、行业监管要求，对申请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医疗器械企业，从核心技术产品范围、阶段性成果、市场空间、技术优势、持续经营能力、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细化规定，主要包括：一是**细化核心技术产品范围**。二是**明确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具体要求**。申请企业应当至少有一项核心技术产品已按照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产品检验和临床评价且结果满足要求，或已满足申报医疗器械注册的其他要求，不存在影响产品申报注册和注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 Back to Top](#)

三是关注市场空间的论证情况。四是要求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五是提出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卓纬评论：

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对于企业的营收和净利润均无要求，即给处于亏损状态的制药企业上市提供了一条通道。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要求制药企业在拥有整体管线的同时，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批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同时预估市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

自 2019 年 6 月科创板开板以来，已有一批创新药研发企业采用第五套上市标准在科创板成功上市，初步形成了药品研发企业的集聚效应和示范效应。但相较而言，采用该第五套标准上市的医疗器械企业则较为罕见。2022 年 7 月 26 日采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微创电生理之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已获得证监会批复，即将成为首家通过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未盈利医疗器械企业。《7 号指引》进一步完善了支持“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的机制安排，为后续医疗器械企业申请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提供了指引。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5 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程序》

深交所 | 2022 年 7 月 15 日

近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5 号第 5 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程序》，该指引适用于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交易所挂牌的挂牌条件确认程序，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一是进一

步完善挂牌条件确认工作流程；二是明确挂牌工作小组会议议事机制；三是进一步强化廉洁从业要求；四是对特殊事项处理程序进行适应性调整并压实相关主体责任。

卓纬评论：

该指引为对深交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的适应性修订，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交易所挂牌的挂牌条件确认程序。

证券市场快讯 Securities Markets News

润泽科技（300442）重组上市登陆创业板，系创业板首家借壳上市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2 日，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442，以下简称“普丽盛”）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文，**润泽科技系首家通过重组上市登陆创业板的公司。**

本次重组中，普丽盛将除意大利 COMAN 公司 100%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持有的润泽科技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02 亿元，置入资产为润泽科技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42.68 亿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 47 亿元。整体交易规模达 196 亿元。

卓纬评论：

2019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重组管理办法，允许创业板上市公司被借壳。与主板上市公司相比，对于借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资产，除同样需要满足首发管理办法外，还特别要求是“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资产”。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宣布借壳上市失败（包括主动终止、被否等）与完成的案例比例分别为 8/8、6/8 和 6/2，而在 2015 年高峰期，失败与完成的案例比为 13/33。注册制大环境下，优质资产倾向于独立 IPO 明显，而通过借壳和并购完成证券化的意愿较低。

从此次润泽科技借壳普丽盛过会来看，深交所对于创业板借壳上市本身未表示异议，更多地关注的是相关交易是否符合借壳上市的要求以及标的资产和交易方案等自

[↑ Back to Top](#)

身的个性化问题。本次润泽科技借壳普丽盛过会为创业板首个借壳过会案例，对于并购重组市场意义重大，但预计后续相应借壳案例也不会大幅增加，且润泽科技借壳普丽盛过会也与数字新基建和 5G 视频流量高需求背景下 IDC 行业的受益也密切相关。

微创电生理，首家未盈利医疗器械企业通过科创板 IPO 注册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电生理”）是一家专注于电生理介入诊疗与消融治疗领域创新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提供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以精准介入导航为核心的诊断及消融治疗一体化解决方案”。此前，微创医疗已成功分拆心脉医疗、心通医疗、微创机器人和微创脑科学四家上市公司，本次微创电生理 IPO 完成，将成为微创系第五家上市公司。

根据招股书，2018 年至 2020 年，微创电生理的收入分别为 0.84 亿元、1.17 亿元、1.4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08.15 万元、-2,514.02 万元和-1,485.93 万元。因此，**微创电生理是科创板第一家通过“标准五”上市的未盈利医疗器械企业。**

卓纬评论：

事实上，采用第五套上市标准在科创板成功上市的医药企业并不少，但在微创电生理之前，并无医疗器械行业的企业成功上市的案例。从审核关注要点来看，上市审核部门重点关注微创电生理的科创属性、阶段性成果、市场空间、技术优势、持续经营能力、信息披露等事项，并进而综合判断是否满足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相关要求。

如此前所述，2022 年 6 月 10 日，上交所发布实施《7 号指引》，进一步明确了医疗器械企业适用第五套上市标准的相关条件和要求，进一步完善科创板支持医疗器械“硬科技”企业上市机制。随着微创电生理的成功上市和《7 号指引》的正式施行，医疗器械企业申请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或将成为新的趋势。医疗器械企业在选择上市标准时，也可以参考该案例充分考量自身的“科创属性”，并结合《7 号指引》判断是否可以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

华岭股份（430139）上市，审核速度打破北交所审核记录

2022 年 7 月 29 日

华岭股份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复旦微电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致力于国内领先的测试技术研究、国产测试装备研制及专业领域新方法研究，为集成电路产业链提供优质、经济高效的全产业链整体测试技术方案。目前华岭股份测试能力覆盖 CPU、MCU、CIS、MEMS、FPGA、存储器芯片、通信芯片、射频芯片、信息安全芯片、人工智能芯片等广泛产品领域，服务产品工艺覆盖 7nm-28nm 等先进制程。截至报告期末，复旦微电持有公司 50.29%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复旦微电作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报告期末，复旦微电第一大股东上海复旦复控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复旦微电 13.46% 的股份，复旦微电第二大股东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复旦微电 13.10% 的股份，复旦微电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华岭股份受理于 6 月 22 日，审核时长仅 38 天，打破了北交所最快 IPO 过会纪录。

卓纬评论：

北交所上市实行注册制，即北交所审核+证监会注册，与创业板、科创板的注册制相似。从审核时间上看，北交所的审核时间短于科创板和创业板。注册制下的科创板与创业板审核及问询回复周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中国证监会在受理申请文件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而从目前审核情况看，北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时限相对较短，预计为 3 至 4 个月，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

但需要注意的是，北交所上市需要经过新三板创新层中转，即在北交所挂牌上市的企业必须为在新三板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因此在后续券商持续督导方面，相对于科创板、创业板的督导时间少了 1 年，该处规定也体现了北交所上市的一大特点，即券商参与规范发行人的相关工作前移，该等安排有利于提高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质量。

对于拟上市公司而言，可以参考前述上市周期，并结合公司的财务指标、行业定位、盈利情况等综合考虑上市板块。

行业动态 Industry Dynamic

重庆住建委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重庆市培育新时代建筑企业自有工人队伍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试点取消劳务分包

重庆住建委等 |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2 部门《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深化建筑用工制度改革，强化质量安全管理，促进重庆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结合重庆实际，市住房城乡建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制定了制定试点方案，方案明确：**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纳入试点范围的试点项目，全面取消劳务分包，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必须采用自有工人施工，或分包给全资、控股、参股的自有专业作业企业施工，不得分包给其他专业作业企业或个人。**

关于试点项目：一是主城都市区政府投资或主导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二是全市范围内按照《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技术复杂认定标准和程序的通知》（渝建发〔2021〕3 号）认定标准要求认定为技术复杂的项目。

关于劳务企业的转型：一是转型为**总承包和专业承包**。支持有一定规模和管理能力的劳务企业通过整合、重组等方式向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转型发展。二是转型为**专业作业企业**。引导小型劳务企业转型为专业作业企业，做专做精专项业务，成为建筑用工主力军。鼓励支持现有劳务企业加强与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的合作，通过划、转、并、购等多种方式转型为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控股或独资的自有专业作业子公司。

卓纬评论: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17 年 11 月 7 日，住建部发布的《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提出“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审批，设立专业作业企业资质，实行告知备案制”。此后，浙江、安徽、陕西、山东、青海、江苏、黑龙江、河南、四川、江西等地逐渐开始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的试点工作，但并未明确如何引导转向专业作业企业。此次重庆的试点项目全面取消劳务分包，鼓励打破传统的劳务分包体系，推行自有工人施工。

对于拟上市企业向无建筑业劳务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劳务采购的情形，监管部门主要关注是否存在将业务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分包商及分包商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对发行人的影响。近期案例中，中介机构一般从各地试点取消建筑业劳务资质、劳务采购金额较小、内部已设立供应商选择的制度等方面进行答复。同时，全面披露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存在纠纷、安全事故、关联交易等情况，以免对上市发行构成障碍。

重庆的这次试点改革，对于建筑业企业采购劳务用工、将施工劳务外包的传统用工方式造成了冲击，将来其他省份如跟进推进该等试点方案，对于向自然人或第三方外包施工劳务的行为将构成违法分包（无论施工方是否挂靠施工企业），过往处于模糊地带的包工头用工，将迎来新的冲击；对于属于建筑业企业的拟上市公司而言其工程施工及劳务用工的方式面临进行相应调整的问题，避免影响其施工及用工的合规性。

特别声明：

本刊仅供交流之用，不代表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的正式法律意见或建议。若需要法律意见或专业分析，请联系并咨询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受的电子邮件地址或想要订阅本刊，请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资本市场业务是卓纬的核心业务之一，卓纬汇聚了一批高水平的律师，从业律师大多毕业于国内外著名学府，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卓纬在多年的专业法律服务中，与上市公司、交易所、其他中介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关系，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全方位的资本市场法律服务。

卓纬先后为多家企业/上市公司提供 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新三板挂牌、资产收购/出售、投融资、股权激励、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上市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常年法律顾问、合规建设等全方位、全流程的综合法律服务，涵盖大数据、半导体、IT、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机构、教育培训、军工、房地产、文化传媒/影视、机械制造/加工、轻工/造纸、化工/农药、有色金属、运输、家电、能源、电子设备、电气设备、能源管理、环保等多个行业和领域。

卓纬的资本市场业务广受好评，多次入选多家权威评级机构榜单，如 2021 年 *The Legal 500* 亚太地区中国法域资本市场领域推荐律所、Asialaw Profiles 2018-2021 年连续四年“资本市场领域值得关注律所”、《商法》2019 年“卓越律所大奖-资本市场领域”、APAC Insider 法律大奖 2020 年“中国年度资本市场领域最佳律师事务所”等。

联系我们

如需咨询相关法律问题或了解更多信息，敬请联系卓纬资本市场部。

朱 宁 ning.zhu@chancebridge.com

胡 刚 gang.hu@chancebridge.com

徐广哲 guangzhe.xu@chancebridge.com

辛洁菡 jiehan.xin@chancebridge.com

林 敏 min.lin@chancebridge.com

李佳芮 jiarui.li@chancebridge.com

[↑ Back to Top](#)

资本市场 | 金融市场 | 公司业务 | 国际贸易与合规 | 知识产权 | 竞争与反垄断 | 刑事业务 | 争议解决



承卓越·敬不凡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www.chancebridge.com